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競選廣告物相關法令規定重點摘錄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0 日編印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競選廣告物相關法令規定重點摘錄

目錄

壹、常見競選活動 Q&A……1

一、競選活動之規範……1

二、民意調查……4

三、投票當日之禁止……6

四、其他妨礙選舉罪……7

貳、候選人消極資格……9

一、「候選人消極資格答客問」專區網址……9

二、候選人消極資格答客問（摘錄）……9

參、防制深偽影音……13

一、「防制深偽影音」專區網址……13

二、防制深偽影音常見問答……13

肆、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16

伍、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管理要點……18

陸、競選廣告物相關規範……19

一、桃園市政府公告指定競選廣告物設置使用地區**網址**……19

二、競選廣告物相關規定……19

三、競選活動期間前後應恪守之規定……21

★桃園市政府受理舉發各類噪音案件處理權責分工暨流程表……22

柒、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24

★原則上構成妨害選舉相關罪嫌列表……24

★原則上不構成賄選犯罪列表……28

捌、政令宣導……30

壹、常見競選活動 Q&A

一、競選活動之規範

（一）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有何規定？非活動期間的行為如何規範？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規定，競選活動期間如下：

1、直轄市長：15 日
（1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7 日）

2、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10 日
（11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7 日）

3、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5 日
（1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

本條之意涵，乃指於此期間內，候選人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特別規範之競選活動事項，應受該法之限制而言；於此期間之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其所進行與選舉相關之政治活動，回歸相關正常法制由直轄市予以規範。例如：競選活動期間以前之集會遊行，由集會遊行法予以規範；競選活動期間以前之競選廣告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消防法（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與派出所）、建築法（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許可管理辦法、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管理要點、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拆除科）等相關法規予以規範。

（二）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傳單文宣有什麼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可以隨處掛旗幟、架看板或拉布條嗎？

候選人印製文宣一定要親自簽名（或加蓋簽名章、套印簽名），

『張貼』宣傳品只能在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或宣傳車上。另外，候選人設置廣告物有地點限制，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原則上都禁止懸掛或豎立看板、旗幟或布條，違規開罰 10 萬至 100 萬元。但經桃園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設置的地點不在此限。此外，這些廣告物必須具名，且不能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在投票日後 7 日內必須自行清除，否則將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參考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

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第 2 項：「**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第 3 項：「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第 4 項：「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5 項：「**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6 項：「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

豎立之廣告物，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競選或罷免活動之每日起止時間為何？有無例外規定？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可公開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所謂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最典型者乃為廣電媒體之宣傳以及晨間市集之拜票活動，與之相當者均該屬之，惟仍應視具體個案認定之。

（四）有關候選人之宣傳車噪音係由何機關管轄及處理？

候選人從事宣傳活動使用擴音器，如果發出的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是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照噪音管制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來處理。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標準，可處以罰鍰。

【參考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噪音管制區內之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違者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或令其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2 款：「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罰鍰。」

二、民意調查

（一）政黨及任何人可否發布民意調查資料？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115年8月20日）至投票日10日前（115年11月17日）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同條第2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另所謂之民意調查資料，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5月28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57號函釋補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二）選舉發布民調有何時間限制？違反者如何裁罰？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及第110條第6項規定，投票日前10日起（115年11月18日凌晨0時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115年11月28日下午4時整），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選舉民調。違反者，裁罰標準如下：

1、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2、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實務案例：實務上有某候選人於**投票日前一天晚上**之造勢活動上，由主持人向群眾陳稱：「…咱的民調領先對手2%了…」，經縣市選委會認定為違反上開規定而予以裁罰。當事人

以其純為競選訴求或助選語言為由提起訴願，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其違法事實明確，予以駁回在案。

（三）我想在個人社群分享民調，或是預估得票率，法律上有什麼限制？

從選舉公告發布起（115 年 8 月 20 日）至投票日 10 日前（115 年 11 月 17 日），發布任何民調數據都必須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抽樣方式、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等法定事項，否則不能報導或轉傳。

另外，自投票日前 10 天起（115 年 11 月 18 日凌晨 0 時起），直到投票結束前（11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4 時整），全面禁止發布、報導、散布或引述任何民調資料**（包含自行推估的數據）**。

【參考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違反第五十三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投票當日之禁止

（一）投票日當天可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嗎？違反者有何罰則？

不可以。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日當天（115 年 11 月 28 日凌晨 0 時起）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處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1、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2、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投票當天，可以幫忙拉票、發文宣或在臉書/LINE 等社群平臺轉傳助選訊息嗎？

絕對不可以。

投票日當天（115 年 11 月 28 日凌晨 0 時起）全面禁止任何形式的競選或助選活動，包括在投票所附近拉票、發傳單、穿著候選人背心徘徊，以及利用手機簡訊、LINE、臉書等電子媒介轉發助選訊息，違反者，候選人或政黨違規可處 20 萬至 200 萬元罰鍰；一般民眾違規亦可處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三）可以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嗎？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禁止攜帶**未關閉電源的手機**進入投票所，違者處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

【參考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四）可以帶小孩進入投票所嗎？如果不小心蓋錯票可以要求換選票或撕掉嗎？

1、兒童：選民可以攜帶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

2、嚴禁亮票或撕票：蓋完選票後絕不能秀給他人看（亮票），違反有刑責。蓋錯票不能要求換票也不可以撕毀選票，**故意撕毀選票處罰 5 千至 5 萬元罰鍰**。

（五）可以在投票所門外攝影嗎？

為維持投票所秩序，任何人於投票時間站在門外攝影，應予以制止。但佩帶有選舉委員會製發記者證者，基於採訪之需要，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票作業原則下，應可准予拍攝投票情形。即新聞記者雖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於投票時間僅得於投票所外拍攝，亦不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規定。

（六）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拉票或干擾，法律如何規範與開罰？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投票當天如果在投票所門口徘徊不去，甚至對前來投票的民眾有疑似拉票或言語動作上等騷擾行為，經警衛人員制止後若不聽勸，將依法開罰。

四、其他妨害選舉罪

（一）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而散布不實言論，會構成什麼犯罪？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選舉期間發現「黑函」該如何處理？

選舉或罷免期間之「黑函」，處理方式如下：

1、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1 項不實文宣罪，應交由檢警機關予以訴追。

2、若該文宣僅係未親自簽名，而未構成上開不實文宣罪嫌，則由各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

【參考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貳、候選人消極資格

一、公職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規定，主要規範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及第27條條文，為使公眾或有意參選者瞭解其規定，以較簡易通俗方式註解說明，降低閱讀門檻，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候選人消極資格答客問**」**專區**：https://web.cec.gov.tw/central/menu/11196，彙輯選務實務上最常被詢問的常見問答供民眾參考。

二、候選人消極資格答客問（摘錄）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為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曾犯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6項、第7項、第102條第1項、第103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4條第1項、第2項、第85條、第86條第1項、第87條第1項、第88條、第89條第1項、第6項、第7項、刑法第142條、第144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143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曾犯國家安全法第7條第1項至第4項、第8條第1項至第3項、第12條第1項、第2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0條第1項至第4項、第30條之1、第31條、反滲透法第3條、第4條、第5條第3項、第6條或第7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項、第2

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12 條、第 13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刑法第 302 條之 1 或第 339 條之 4 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7、曾犯前 6 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8、曾犯第 1 款至第 6 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9、犯第 1 款至第 6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但宣告緩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不在此限。

10、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11、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12、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13、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1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1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現役軍人。

2、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軍事學校學生。

4、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二）有意登記參選之人，又懷疑自己過去所犯的刑事前科恐不符參選資格者，可否預先請選務機關向相關機關調取資料以為判斷？

這是沒有法律依據的。

前已說明，候選人消極資格判定時點，係以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除有法律明文規定及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等事由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也就是說，選務機關在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前，並無法律依據可向相關機關請求協助查證消極資格之有無，相關機關亦無由利用有關個人犯罪前科資料，以供選務機關為預審。

（三）經選務機關判定具消極資格情事之候選人，於候選人收受否准之行政處分前，選務機關應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通知候選人陳述意見？

不用通知。

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於登記為候選人者所為之法定資格審定，為各該主管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選舉之選務活動之法定職權，該職權之行使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尚屬有間，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2 號判決闡明在案，且候選人資格審定否准之爭議亦有訴願及訴訟程序以資救濟，並無另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通知審定結果相對人陳述意見及申訴程序規定之必要。

（四）具有消極資格事由之候選人，未能於審查階段發現，應如何處理？

選務辦理期間，選舉委員會已請相關機關協查有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惟因查證時間短促，候選人數眾多、查證資料年代久遠或並未顯示者，均有可能造成遺漏情事，為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定有補救措施，即候選人名單公告

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消極資格事由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同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叁、防制深偽影音

一、為確保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正性，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防制深偽影音」專區：**https://web.cec.gov.tw/central/menu/11205，提供法律規範、鑑識申請流程及檢舉專線等資訊，以協助候選人依規定申請鑑識與移除不實內容，並呼籲勿轉傳未經證實之影音。

二、常見問答：

（一）什麼是「深度偽造」（Deepfake）？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二）擬參選人、候選人等得知有本人之深偽影音時應如何主張權利？

擬參選人、候選人得依下列方式主張權利：

1、直接向刊播平臺主張

擬參選人、候選人可直接向刊播之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檢舉（依據社群平臺檢舉管道），主張本人權益遭侵害，要求其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深偽影音。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規定主張

擬參選人、候選人除得自行向刊播平臺檢舉主張權利外，亦得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規定，填具「鑑識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申請書」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行繳納規費申請鑑識，取得鑑識報告後，以「書面」(可使用本會網站提供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要求其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深偽影音，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

擬參選人、候選人等認有構成以深偽影音散播不實罪嫌，得自行向檢察官提出檢舉，以追究散布深偽影音者的刑事責任。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意圖營利，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什麼人可以申請深偽影音鑑識？

發現本人的聲音或影像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遭深度偽造並刊播時，具下列身分者可以申請：

1、擬參選人（係指選舉公告之日起，已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報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人。但嗣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即不適用）。

2、候選人。

3、被罷免人。

4、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

（四）什麼時候可以申請鑑識？

1、選舉案件

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

2、罷免案件

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

（五）申請鑑識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申請鑑識應填具「鑑識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申請書」，並檢附可播放之影音檔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向「內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於確認身分後退還。如委託他人代辦時，另需檢附委任書及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六）鑑識申請書要寫什麼內容？

依據「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申請鑑識深度偽造聲音影像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書應載明以下事項：

1、申請人姓名、身分、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

2、有代理人者，代理人的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地址。

3、選舉或罷免案名稱、公告日期及投票日期。

4、影音檔案資訊：檔案名稱、格式、檔案大小、申請鑑識的時間區段（若有多個檔案需分別載明）。

5、偽造情形描述。

6、其他重要事項。

7、申請日期。

（七）鑑識申請的影音檔案有格式限制嗎？

依據「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申請鑑識深度偽造聲音影像辦法」第 6 條規定，可受理的影音檔案格式包括：

1、影像格式：AVI、MOV、MP4、JPEG、PNG、TIFF。

2、聲音格式：AAC、MP3、WAV。

3、其他：警察機關可播放之影音檔案格式。

（八）申請鑑識需要付費嗎？費用如何計算？

需要付費。費用計算方式依據「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申請鑑識深度偽造聲音影像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鑑識以每一影音檔案申請鑑識時間區段計算，每一分鐘新臺幣 8 千元；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肆、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1.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 105001598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濟字第 1120339219 號修正令修正第 1、4、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競選廣告物，指政黨或任何人從事競選活動時所懸掛之旗幟、看板、布條、帆布或其他廣告物。

第 3 條　政黨或任何人得免經申請，於總統、副總統、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推算至第三十日之期間，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競選廣告物。但應於投票當日二十四時前完成清除。

第 4 條　政黨或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競選廣告物。但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提供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第 5 條　政黨或任何人於私有空地及其圍籬或建築物上之門首、騎樓或牆壁設置競選廣告物，應取得所有權人之同意。

第 6 條　政黨或任何人依本規則設置競選廣告物之規格及限制如下：

一、旗幟：

（一）不得超過寬六十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

（二）旗面下緣應距地面二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地面三公尺。

二、看板：

（一）不得超過寬九十公分、長一百公分。但設置於建築物牆面者，不在此限。

（二）看板下緣應距地面二公尺以上，不得超過地面三公尺。

（三）懸掛於交通島之路燈桿者，其投影面積不得超出交

通島範圍。

三、布條：

（一）不得超過寬七十五公分、長二百七十公分。

（二）應以緊貼方式設置於牆（籬）面上，不得橫跨於路、街、巷、弄等街道。

四、其他競選廣告物之規格，得由本府定之。

競選廣告物懸掛禁止使用膠帶、黏膠及漿糊黏貼。

第 7 條　政黨或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張貼文字、圖畫競選宣傳品，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第 8 條　政黨或任何人設置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或派專人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脫落或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為警戒區等情形，應自行拆除。

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或管理不善，致損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利，政黨或任何設置競選廣告物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如致公物受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9 條　政黨或任何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處罰並拆除。

第 10 條　樹立式競選廣告物之設置管理，由本府定之。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伍、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管理要點

1.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桃園市政府府都建拆字第 10500298391 號令訂定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樹立式競選廣告物，指於地面或屋頂，以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方式樹立或設置之競選廣告物。

三、政黨或任何人，得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推算至第三十日之期間，依本要點規定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但下列地點不得設置：

(一)道路路權範圍內。

(二)有妨礙交通安全之虞，其他危害消防逃生、公共安全、交通秩序或違反其他法令之地點。

(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沿線兩側及交流道匝道末端起點二百公尺範圍內。

四、政黨或任何人於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應取得所有權人之同意。

五、政黨或任何人設置樹立式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或派專人巡查管理，如因設置或管理不善，致損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利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政黨或任何人應於投票當日二十四時前移除樹立式競選廣告物（含支架），逾期未移除者，由本府逕予拆除，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處罰之。

陸、競選廣告物相關規範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規定，**競選期間**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設置競選廣告物，**僅限公告指定使用地點**，桃園市政府**第 4 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廣告物設置地區**，**公告網址**：https://tyoem.tycg.gov.tw/。（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官方網站）

二、競選廣告物相關規定

區分	選舉種類	選舉活動之限制	應遵循規定	執法機關
競選活動期間前後		競選活動期間前後部分選舉活動之限制，並未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1.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都市發展局。** 2.張貼廣告：**環境保護局。** 3.遊動廣告、公車站牌或候車亭廣告：**交通局。**
			建築法	都市發展局
			消防法	消防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警察局、交通局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都市發展局
			廢棄物清理法	環保局環境管理處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等相關規定。	都市發展局

區分	選舉種類	選舉活動之限制	應遵循規定	執法機關
競選活動期間	**1.市長：** 自投票前一日起向前推算 15 天，自上午 7 時起到晚上 10 時止。 **2.市議員(復興區長亦同)：** 自投票前一日起向前推算 10 天，自上午 7 時起到晚上 10 時止。 **3.里長(復興區民代表亦同)：** 自投票前一日起向前推算 5 天，自上午 7 時起到晚上 10 時止。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二、同法第 52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三、同法第 52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四、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中央選舉委員會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三、為共同維護市容環境，從事競選活動期間前後，應恪守下列規定：

（一）嚴禁將廣告物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公共設施、樑柱、牆籬、欄干、門牌、水電瓦斯計量設施、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上。

（二）依「**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張貼廣告應經本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以帆布方式設置於建築物之牆面，未遮蔽窗戶及其他逃生出口，且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2、以旗幟方式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柱、圍牆、空地或門前，供該場所廣告使用，且未有妨害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虞。

（三）懸掛於公有路燈桿之廣告物，應依「**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向執行機關(市府環境管理處)申請許可設置。

（四）依據「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

1、公路、公園、綠地、名勝、古蹟、歷史建築、高岡處所或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計畫道路、鐵路、捷運沿線兩側及交流道系統禁建、限建範圍。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妨礙都市計畫、市容觀瞻、城鄉景觀、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4、違章建築。

5、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五）廣告物應妥善管理避免破損、脫落、妨礙環境衛生或妨礙市容觀瞻之情事。

（六）業務承辦單位聯繫電話：

1、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及其他廣告：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拆除科

(1)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4 樓。

(2)連絡電話：03-3322101 轉 6104。

(3)傳真：03-3340186。

2、張貼廣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市容維護組

(1)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2)連絡電話：03-3381900。

(3)傳真：03-3381905。

3、遊動廣告、公車站牌或候車亭廣告：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1)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2)連絡電話：03-3326442 轉 6857、6858。

(3)傳真：03-3393065

4、選舉活動噪音處理：詳如「桃園市政府受理舉發各類噪音案件處理權責分工暨流程表」(如下表)。

★桃園市政府受理舉發各類噪音案件處理權責分工暨流程表

<table>
<tr><th>一、判斷噪音類型</th><th colspan="2">二、瞭解有無社區管委會</th><th>三、確認權責單位分案</th></tr>
<tr><td>(一)一般噪音
1.工廠(場)
2.娛樂場所
3.營業場所
4.營建工程</td><td colspan="2">無需詢問</td><td>環保局(0800-066-666、03-3354943)</td></tr>
<tr><td rowspan="2">(二)宗教民俗噪音
寺廟、神壇、廟會、婚喪、祭典、民俗活動等敲鑼打鼓、吹號、誦經、法器、擴音等產生之噪音</td><td>有</td><td>反映管委會
先行勸導制止</td><td>經勸導無效或不服從者→環保局查證屬實→移請工務局處分</td></tr>
<tr><td colspan="2">無管委會</td><td>環保局(0800-066-666、03-3354943)</td></tr>
<tr><td>(三)近鄰住家噪音
1.小孩跑跳、哭鬧
2.打麻將</td><td>有</td><td>反映管委會
先行勸導制止</td><td>經勸導無效或不服從者→警察局查證屬實→移請工務局處分</td></tr>
</table>

<table>
<tr><th>一、判斷噪音類型</th><th colspan="2">二、瞭解有無社區管委會</th><th>三、確認權責單位分案</th></tr>
<tr><td>3.彈奏樂器
4.深夜喧嘩、桌椅搬動
5.警報、車輛防盜器
6.非營業用卡拉 OK
7.房屋修繕</td><td colspan="2">無管委會</td><td>項次 1~6→警察局(110)
項次 7→環保局</td></tr>
<tr><td rowspan="2">(四)動物噪音</td><td>有</td><td>反映管委會
先行勸導制止</td><td>經勸導無效或不服從者→警察局查證屬實→移請工務局處分</td></tr>
<tr><td colspan="2">無管委會</td><td>有飼主→警察局(110)
無飼主→動物防疫所
(03-3326742#53)</td></tr>
<tr><td>(五)其他噪音
1.遊動廣告、宣傳車、沿街叫賣有擴音設備
2.汽機車呼嘯(正常使用)
3.沿街叫賣無擴音設備
4.汽機車呼嘯(非法改裝)
5.放爆竹煙火</td><td colspan="3">項次 1、2→環保局(0800-066-666、03-3354943)
項次 3、4→警察局(110)
項次 5→消防局(119)</td></tr>
</table>

說明：本表請由左欄向右欄依序分案一、判斷噪音類型；二、瞭解有無社區管委會；三、依權責單位分案。

柒、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

法務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

法檢字第 11100210450 號函核備

一、選罷法之賄選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 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行為人客觀上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為要件。是否對價關係，除審酌行為人之主觀意思、行為時之客觀情狀，本於推理 作用加以綜合判斷外，並應衡量給付之對象、時間、方法、價額、數量及 其他客觀情狀，依國民之法律感情及生活經驗，評價有無逾越社會相當性，兼及是否足以影響或動搖投票意向等項，審慎認定之。如具有相當對價關係，縱假借餽贈、走路工、到場造勢之報酬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仍非所問。又投票交付賄賂罪之投票賄賂意思表示合致，不以明示為必要，包括默示之意思表示。亦即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相對人客觀上已可得知其效果意思而為允諾者，亦屬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89 號判決)

二、下列行為原則上構成妨害選舉相關罪嫌，但仍應由檢察官視具體案件而定。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一）	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悠遊卡、電話卡、儲值卡或其他有價證券	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判決、83 年度台上字第 5944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8 年度易字第 59 號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見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續第三輯。
（二）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見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續第三輯。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三）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四）	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	參考司法院 36 年院解字第 3703 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2 號判決。法務部司法實務研究會第 52 期法律問題。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五）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司法院 36 年院解字第 3703 號解釋。
（六）	增加薪資、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	最高檢察署 85 年度研究報告「中日賄選犯罪和其規制的比較研究」。100 年 11 月 4 日「研修賄選犯行例舉會議」結論。
（七）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宗教團體、同鄉會、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272 號判決。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見法務部公報第 179 期。93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八）	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村里、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九）	假借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98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結論。
（十）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十一）	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褚劍鴻著「刑法分則釋論」、孫嘉時著「刑法分則」。
（十二）	收購國民身分證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十三）	免除債務	褚劍鴻著「刑法分則釋論」、陳樸生著「實用刑法」、陳煥生著「刑法分則實用」、呂有文著「刑法各論」、孫嘉時著「刑法分則」。
（十四）	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98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結論。
（十五）	代付水電費、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活費用、規費、罰款、賠償金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93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100 年 11 月 4 日「研修賄選犯行例舉會議」結論。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十六）	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最高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十七）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含選舉賭盤)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矚易字第11號判決、111 年 7 月 15 日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座談會結論。
（十八）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最高檢察署 85 年度研究報告「中日賄選犯罪和其規制的比較研究」。
（十九）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93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廿）	贈送農漁特產品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一）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二）	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三）	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	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四）	線上遊戲點數、第三方支付、手機行動支付、虛擬通貨等新興數位工具	111 年 7 月 15 日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座談會結論。
（廿五）	約其放棄競選(俗稱搓圓仔湯)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9 號判決。
（廿六）	虛偽設籍(俗稱幽靈人口)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4546 號判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9 年度選上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訴字第 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選上訴字第 7 號判決。
（廿七）	不實訊息(俗稱黑函、假訊息)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739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31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4103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2 號判決。
（廿八）	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	111 年 7 月 15 日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座談會結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判決。

三、下列行為原則上不構成賄選犯罪，但仍應由檢察官視具體案件而定。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一）	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 30 元以下之宣傳物品，依當今社會大眾觀念，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投票意願，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之用。但宣傳物品雖為價值輕微之物，如專用垃圾袋、小包白米等，以化整為零之方式發放，藉此迂迴逃避刑責，此需由檢察官蒐集相關事證後綜合研判，認定是否構成賄選。	最高檢察署 90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一、二審檢察長會議結論、98 年 9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80035753 號函、100 年 11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000003316 號函。
（二）	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慶，贈送禮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3 號判決。

編號	行為態樣	參考資料
（三）	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不逾越社會常情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1846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選偵字第 8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選偵字第 29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選偵字第 3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選偵字第 44 號不起訴處分書。
（四）	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選上訴字第 80 號判決。
（五）	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如門聯、桌曆、日曆、月曆等。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18 號判決。
（六）	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但假借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實則為旅遊行程，屬迂迴逃避刑責，此需由檢察官蒐集相關事證後綜合研判，認定是否構成賄選。	98 年 9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80035753 號函、100 年 11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000003316 號函。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首頁/選舉專區/選舉辦案參考手冊/2026查察妨害選舉刑事及相關法規簡錄/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

網　　址：https://www.tps.moj.gov.tw/16314/984962/985866/Lpsimplelist。

捌、政令宣導


虛擬貨幣
電子支付
網路轉帳
數位時代
賄選升級
點數回饋
電子票券
要注意!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賄選花招多
小心別上當
現金、禮品
旅遊招待、走路工
遊戲點數、行動支付轉帳
活動贊助、安插職位、免除債務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檢舉賄選
5步完成！
「接」近觀察
「保」存證據
撥「打」
0800-024-099按4
起「訴」
先領1/4獎金
判決確定
「領」剩餘獎金
反賄選
反賄選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檢舉賄選獎金
最高2000萬
直轄市市長候選人 1000萬元
直轄市議員、縣(市)長 500萬元
縣(市)議員 200萬元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200萬元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50萬元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國家安全法者 最高2000萬元
發柴啦！
檢舉有獎金，身分保密你放心！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提防假交友
徵婚詐財
我的帳號密碼是
XXXXXXXX
注意網路上的
交友、交易、交付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假中獎通知的
詐騙陷阱
我中獎了！
恭喜您
於XXX網站登記抽獎活
動已中獎，請至以下網
址進行ATM轉帳：
http://eedddd.ccccc
aaaa.ffffssss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長期照顧　溫暖守護

認識三大長照服務機構契約新規範！

長照服務機構依其提供方式分為三種

居家式	到宅提供服務
社區式	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
機構住宿式	以受照顧者入住方式提供服務





契約審閱期間

原則：至少3日。

例外：有立即使用服務需求時，業者應提供即時審閱。

業者應主動提供，
並揭露於機構明顯處所之重要資訊：

1. 設立許可證書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居家式除外）
3. 收費標準
4. 服務項目
5. 服務使用須知
6. 爭議處理機制等



其他契約相關規範，例如「費用調整」、「契約終止條件」或「遺留物品及遺體遺物之處理」等，請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查詢。

法規連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3保 1減 1金
泛公部門揭弊者可享
工作保障
身分保密
人身保護
責任減免
揭弊獎金
法案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同年7月22日施行，以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適用範圍
泛公部門
政府機關(構)
(1)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
(2) 行政法人
(3) 公立學校
(4) 公立醫療院所
(5) 公營事業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揭弊程序
適格之揭弊者
具名
有事實合理相信
泛公部門
政府機關(構)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特定弊案
刑法瀆職罪章
貪污治罪條例
包庇犯罪(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違反政府採購法
法官應付評鑑行為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
受理揭弊機關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檢察機關
司法警察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監察院
政風機構
調查案件
工作保障
禁止不利措施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
申請再任公職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舉證責任倒置
人身保護
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身分保密
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加重刑責
揭弊者得要求個資保密及適當隔離
責任減免
洩密責任免除
共犯刑責減免
揭弊獎金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給予獎金

投票自由不分男女



一家之主阿泰，熱衷參與公共事務，每到選舉總是積極呼籲家人要去投票，不過前提是只能投給他中意的候選人。

某一投票日，阿泰一如以往，告訴老婆阿雪記得要去投票，並再三叮嚀記得是要投給他中意的第 X 號候選人。

阿雪拿起已於我國施行的「兩公約」反問：「親愛的，為什麼我不能按自己的意思投給支持的候選人呢?」阿泰愣了許久，終於想到一個理由：「因為我是戶長、是一家之主。」阿雪再問：「但根據在我國已施行的『兩公約』第 3 條規定『男女權利，一律平等』，第 25 條規定『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老公你這似乎不是堅強的理由喔!」

阿泰啞口無言，一時找不到什麼反駁阿雪的理由，搔搔腦袋說：「老婆大人，妳什麼時候去學『兩公約』的啊？」阿雪得意的告訴阿泰：「在家上網也能學習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的『人權大步走專區』，有『兩公約』教學及相關參考資料，所謂『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活到老、學到老』喔！」阿泰甘拜下風，直說：「老婆，您是秀才，但可一點也不老！」

人權大步走

透過自由意志行使投票權利，才是民主政治的真諦。

相關規定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締約國的義務）。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男女平等）。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參政權）。
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法律前之平等）。
5、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男女平等）。
6、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7、中華民國憲法第17條（參政權）。

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首頁 / 推動兩公約 / 兩公約教材 /《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 》/ 附件下載 4.投票自由不分男女.pdf。

網址：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78/17809/17813/25044/post。